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6) 苏 0402 破 82 号

本院于2026年9月16日根据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6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决定使用简化审理程序同时决定由审判员王伟一人独任审理。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 苏 0402 破 82 号之一

2026 年 9 月 16 日，本院根据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本院决定指定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张炜娜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苏 0402 破 82 号

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本院裁定受理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务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苏 0402 破 82 号之一

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

2026 年 9 月 16 日，本院裁定受理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清算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苏 0402 破 82 号之二

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裁定受理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向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2 幢 18 层 1803 室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人张炜娜 联系人王海燕、苏金欢 联系电话 13814790878、1997511050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苏 0402 破 82 号

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作出（2026）苏 0402 破 82 号民事裁定予以受理，并于同日指定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处理破产事务的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2 幢 18 层 1803 室常州富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系人王海燕、苏金欢，联系电话 13814790878、19975110504。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

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向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常州慈航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